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蜂禄元对控股子公司的减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秦本平、章力、贺小北

2022年6月10日